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12N49916869620251

合同编号：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革命街78号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溶江镇中心卫生院

住 所：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革命街78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住 所：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59号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溶江镇中心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XAZC2025-W3-00057](#)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桂林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	1	辆	1221.87	/	桂CBB117	1221.87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壹元捌角柒分，（小写） 1221.8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